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由KINTOR發起的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男性患者的註冊性研究  
獲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及  
巴西國家研究及倫理委員會(CONEP)批准**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普克魯胺用於治療輕中症男性新冠(COVID-19)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式獲得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批准(<https://www.gov.br/anvisa/pt-br/assuntos/medicamentos/pesquisaclinica/arquivos/ensaios-clinicos-covid.pdf/view>)。有關臨床試驗於2021年5月27日獲得巴西國家研究和倫理委員會(CONEP)批准(CAAE編號：46013221.7.1001.5412；意見編號：4,737,494)。這是繼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同意開展兩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後，普克魯胺針對COVID-19治療的第三項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

本研究(NCT04869228)屬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旨在評估普克魯胺用於治療輕中症男性新冠(COVID-19)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為在第28天前需要氧氣的受試者百分比。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進行首例患者給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陳傑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